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计划完成暨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瑛女士已实施完成2025年2月13日预披露的股份转让计划（公告编号2025-002）。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亦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瑛女士的通知，吴瑛女士已实施完成2025年2月13日预披露的股份转让计划（公告编号2025-002）。吴瑛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建信信托12860号（以下简称“信托12860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53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比例2%），并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12860号受托人，代表信托12860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吴瑛女士是上述信托12860号的唯一委托人，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受益人为吴瑛女士家庭成员。信托12860号与吴瑛女士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均与吴瑛

女士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吴瑛女士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瑛女士、张浩宇先生和新增的一致行动人信托12860号共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 (元/ 股)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比例 (%)
吴瑛	信托12860号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 26日	12.10	6,537,428	2.00%

注：以上转让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转让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票后的总股本327,498,270股计算得出。

（二）股份变动前后吴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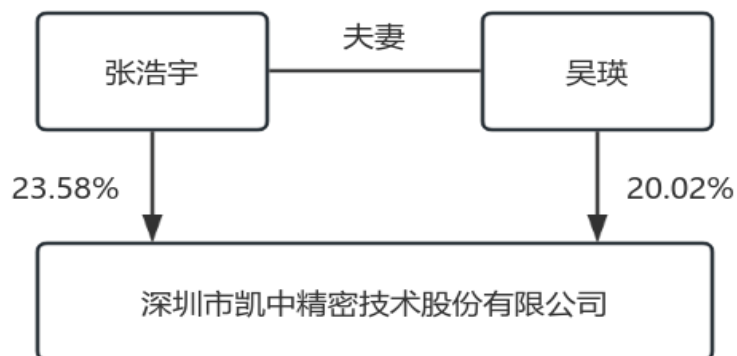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本 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 股份数量 后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本 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 股份数量 后的比例 (%)
吴瑛	合计持有 股份	65,734,669	20.02	20.07	59,197,241	18.03	18.07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16,433,667	5.00	5.02	9,896,239	3.01	3.02
	有限售条 件股份	49,301,002	15.01	15.05	49,301,002	15.01	15.05
张浩 宇	合计持有 股份	77,428,676	23.58	23.64	77,428,676	23.58	23.64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19,357,169	5.89	5.91	19,357,169	5.89	5.91
	有限售条 件股份	58,071,507	17.68	17.73	58,071,507	17.68	17.73

信托 1286 0 号	合计持有 股份	0	0	0	6,537,428	1.99	2.00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6,537,428	1.99	2.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 股份	143,163,345	43.60	43.71	143,163,345	43.60	43.71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35,790,836	10.90	10.93	35,790,836	10.90	10.93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07,372,509	32.70	32.79	107,372,509	32.70	3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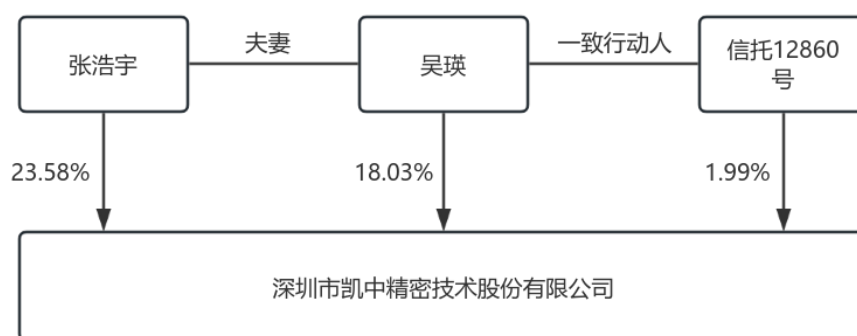
注：以上表格计算股份比例，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8,368,949股和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票后的总股本327,498,270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份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及其相关承诺、持股意向，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吴瑛女士出具的《告知函》；
- 2、《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